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

院總第 51 號 委員提案第 242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何志偉等 17 人，鑑於全民國防教育法自民國九十四年制定以來，迄今已超過十五年，現今國家安全的威脅，會受到各區域情勢變化而有所影響，故全民國防意識的深化，仍必須持續進行。全民國防教育早期建設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在國家民主改革開放之下，這些遺址之實質意義亦有所調整，但在文化資產保護的前提下，仍是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因此參酌文化資產保護法，修訂第十一條，將這些台灣歷史文化一部分記憶妥善保存起來，促使國人重視全民國防教育。另，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升格為文化部，本次一併配合修正，爰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防教育的推動歷程，由軍隊、軍人到全民國防教育法，是經歷過政治、歷史與文化的推演過程。全民國防教育法自民國九十四年公布，九十五年施行，國防部在相關單位的協力下，推動各式深化民眾參與及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策，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與防衛意識。
- 二、在民主改革過程中，許多軍事遺址及場域的實質意涵已有所改變，但就從文化資產保護的層面來看，仍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因此修訂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將相關歷史建物、聚落建築群與文化景觀等資產，列入應妥善管理之場所。
- 三、配合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將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以符合現制。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湯蕙禎 羅美玲 沈發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秉叡	范 雲	黃國書	陳素月	林岱樺
伍麗華	鍾佳濱	黃秀芳	蘇巧慧	李昆澤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u>歷史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文化景觀</u>、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p> <p>前項之實施辦法，由<u>文化部</u>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p> <p>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全民國防教育早期建設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在國家民主改革開放之下，這些遺址之實質意義亦有所調整，但在文化資產保護之前提之下，仍是我國重要文化資產。爰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保護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場所類型。</p> <p>二、為配合文化部組織法規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將第二項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以符合現制。</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